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5日

一九八一年 第十号

(总号: 357)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295)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科委《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 纲》的通知.....	(30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	(303)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蔬菜生产及经营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312)
农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蔬菜生产及经营工作的 报告.....	(313)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报告的通知.....	(316)

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报告.....	(316)
赵紫阳总理和穆罕默德·齐亚·哈克总统就中巴两国建交三十周年互致 贺电.....	(318)
赵紫阳总理致制裁南非国际会议的贺电.....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320)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 的决定》的通知.....	(321)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解 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32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日

职工教育是开发智力、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持续发展国民经济的可靠保证，它同现代化建设的成败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一定要作为一件大事及早规划，尽力搞好。今后要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加强职工教育是实现调整措施的重要内容之一，一定要结合调整的逐步进行，有计划地实行全员培训，建立比较正规的职工教育制度。

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需要一支广大的有社会主义觉悟、有科学文化知识、有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的职工队伍，需要有一大批又红又专的专门人才。我国职工队伍的本质是好的，粉碎“四人帮”以来，这支队伍逐步恢复和发扬了奋发图强、积极进取的精神。但是，由于十年浩劫造成的灾难和我们多年来放松了职工教育工作，这支队伍现有的水平，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远远不相适应。在政治思想方面，有一部分职工对社会主义缺乏认识，思想不够健康，缺乏主人翁态度，劳动纪律性差。在文化方面，百分之八十的职工没有达到初中程度，缺乏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知识。在业务技术方面，工人实际操作的技术水平低；多数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低，更缺乏经营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知识。工业部门的技术人员只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八，其中相当多的人未受过高等教育。人才缺乏是当前各条战线普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如果不改变这种状况，就很难掌握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就不能管好现代化的企业，就不能消除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也就难以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现代经济发展史充分证明，企业职工科学文化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和生产发展速度的快慢。现代化企业的主要标志是具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而这种科学技术水平只有通过职工系统的学习才能掌握。社会主义企业的党政领导如果只抓生产指标的制定和完成，不重视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

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不抓职工教育，甚至把职工教育看成是耽误生产的额外负担，那就说明这些领导人患了近视病，还不懂得什么叫做现代化建设，并且说明他们缺乏关心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思想。相反，企业党政领导人如果坚持不懈地抓住职工教育，非常关心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并且善于引导职工利用科学文化知识来促进生产的发展，那就说明这些领导人很有远见，在踏踏实实地推进现代化事业，真正重视发挥工人当家作主的作用。鉴于现代化建设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而加强职工教育又是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我们应当下最大决心，力争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职工普遍训练一次，有效地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业务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并通过今后的定期轮训使他们在各个方面继续得到提高。要从中造就一大批精通本行的专业人才和懂得现代经济、现代科学技术的经济建设人才。

为了加强职工教育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党政领导和所有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行政、工会、共青团都要十分重视职工教育。各级政府要把职工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国民教育计划的轨道，要使职工教育列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且要把它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办好。要克服那种办学无任务、教学无要求、经费无标准、物质条件无保证的现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要定期讨论职工教育工作，并有权按照上级机关的规定对有关事项作出相应的决定。各主管部门要象布置生产和工作任务那样，布置教育任务，并把发展职工教育的业绩的大小，作为对领导干部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评比先进单位的一项重要条件。有条件办学而不办学的，或者搞形式主义应付上级的，就是领导人失职。这样的单位，不能评为先进单位，而且要受到批评。

（二）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职工教育的长远规划和具体计划，对广大工人、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领导干部等提出不同的训练要求。近两三年内，要把职工教育的重点，放在对领导干部的训练和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厂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方面。

职工教育的基本内容是：在政治思想方面，要教育职工有共产主义理想，提高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要树立主人翁责任感，培养高度的事业心，爱护国家财产，敢于

和贪污浪费现象作斗争；要加强劳动纪律，克服落后思想和不良作风，不断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文化科学知识方面，对青壮年职工，要争取在二、三年内扫除文盲，并在一九八五年以前，使现有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水平的职工百分之六十到八十达到初中毕业水平；使现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职工三分之一达到相当于高中或中专毕业的水平；使现有高中或中专程度的职工有相当一部分达到大专水平。同时，现有大专程度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也应做出学习计划，掌握新的科学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在生产技能方面，要组织广大工人学习技术理论、工艺规程、操作技术，确实达到本等级应知应会的要求。五年内，力争青壮年工人的实际操作技术水平普遍提高一到二级，使高、中级技术工人的比重有较大增加。企业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要在一九八五年前普遍轮训一次，学习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有关的专业技术知识，逐步成为领导经济工作的内行。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轮训，由国务院和各省市有关部门负责进行；其中，党员负责干部还要在中央或地方的党校有计划地进行轮训。

（三）在调整国民经济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展职工教育。最近几年，有一批基建项目下马，有一些企业关停并转，还有一些企业生产任务不足。应当抓住这个机会，把这些单位的干部、职工最大限度地组织起来，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培训。这不仅有利于企业和社会秩序的安定，而且有利于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水平，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准备。

要利用停产时间和厂房，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在二、三年内，扫除青壮年职工中的文盲；采取普遍轮训的办法，对虽有初中毕业文凭而无初中毕业实际水平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使他们真正达到初中毕业程度，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学习专业技术知识，逐步提高到中专（高中）、大专水平。

关停并转的企业，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抓好干部、职工的培训，有的厂长可担任职工学校校长或培训中心主任；要建立强有力的培训机构，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和行政后勤工作，以保证培训工作的正常进行。参加培训的干部、职工，要按照文化程度编班，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在学习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不要把多余人员留在生产岗位上，而要由一位副厂长专管职工培训工作，分期分批地组织职工进行脱产、半脱产培训，以保持良好的生产秩序，不致于把企业搞

得松松垮垮。

(四) 要因地制宜, 广开学路, 提倡多种形式办学。职工教育要尽量逐步做到正规化, 做到任务明确, 要求具体, 制度严格, 进度合理, 成效显著。要根据不同企业、不同工种的工作需要和职工的要求, 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可以由一个企业单独举办、或几个企业联合举办职工学校, 也可以办短训班和讲座, 或者组织岗位练兵和操作表演。可以办业余教育, 也可以组织脱产、半脱产学习。各种办学形式要紧紧密结合, 相辅相成。一般正常生产的企业, 每周保证职工业余学习至少四小时, 有条件的还可以多安排一些学习时间。某些行业, 可根据生产特点, 在不增加定员的前提下, 经过批准, 采取缩短工作时间, 改进倒班制度等措施, 为职工学习创造条件。

职工教育除主要由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外, 还要发动业务部门、教育部门、群众团体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办学。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函授等教学手段, 发挥全日制大、中、小学、技校的力量, 举办广播电视大(中)学、函授大(中)学、夜大学和各种地区性的职工夜校。要提倡厂校挂钩, 联合办学。要发挥有技术特长和专业知识的教授以及老工人、技术骨干的作用。

原有的职工学校, 包括专业干部学校、管理干部学校, 不论是工会系统还是行政系统统办的, 只要办得有成绩, 仍由原来的系统办。

(五) 各级各类职工教育都应制订教学计划, 明确培养目标与达到目标的标准。要建立严格的考试制度, 考试合格的发给文凭, 作为晋级和安排工作的根据之一。职工学完中等专业或高等学校的课程, 按规定考试及格者, 应承认其学历, 并与全日制院校同类专业的毕业生享受同等的工资待遇。他们的工作, 由本单位本系统根据需要适当安排, 或报请上一级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六) 积极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教师队伍。目前, 职工学校的教师, 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要选调那些能胜任教学的职工和技术人员, 担任专职或兼职教师。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学校的教师, 到职工学校兼课, 要给予合理的报酬。各企业事业单位, 应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比例(不包括职工高等教育的教师), 配备专职教师。国家分配大学毕业生时, 也要分配一部分人到职工学校当教师。同时, 要给教师创造更多的进修机会, 普通高等学校和各地

的教师进修学校，应当吸收一部分职工学校的教师进修。有些地区的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师进修班内，可设立专门为职工学校培养师资的班级。

在晋级、调资、奖励和福利方面，对企业中的教师和科室技术人员要一视同仁，地区性职工学校的教师要和普通学校的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职工学校教师的职称，可以参照普通学校教师的职称来制定，也可以按技术职称来评定。对成绩显著的教师和职工教育工作者，要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以提高他们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七）要勤俭办学，认真解决必要的办学条件。职工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要妥善地予以解决。国务院责成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企业职工教育的经常费用，大体可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掌握使用，在企业成本中开支。扩大自主权的企业，可以在利润留成中适当安排职工教育经费。各级政府教育部门的教育经费，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职工教育。

建立必要的职工教育基地。职工学校用房被占用了的，应尽可能归还或补偿，不足部分，由企业内部调剂挖潜，挤出一部分教学用房。新建企业，在设计时就要考虑职工教育必要设施的建设。经过几年的努力，职工学校的校舍争取达到平均每个职工零点三至零点五平方米的标准。

（八）职工教育除了依靠工矿企业和地区性职工学校外，要充分发挥普通学校的作用。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都应当承担一定的在职培训任务，在保证完成招生任务的原则下，为在职人员进修开设专门的班级。这种班级要适应成人学习的特点，适当精简课程内容与学时，也可以采取学分制，以便职工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达到一定的学业水平。还要采取积极措施，使“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学生有短期进修的机会，达到应有的学业水平。为此，可由教育部拟定具体办法，并鼓励各院校积极试办进修班。

（九）加强对职工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健全专职机构。各级党委、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等要共同努力，把这件事办好。目前职工教育缺乏统一领导，各有关方面的分工不够明确，影响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解决。要按照“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协作”的原则，改进领导管理体制。

1. 建立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指导全国职工教育工作的机关。它的任务是，讨论制定职工教育的重大方针、政策，统一规划，并检查执行情况，协调各

方面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国务院工交、基建、财贸、军工、农林、文教、卫生、科研、政法、外事等各部委，主管本系统的职工教育工作，制定和落实规划，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健全本系统的职工教育机构，开展职工教育。

全国总工会负责综合研究并指导办好工会系统的职工学校。各级工会都要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工作，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学习权利。

教育部负责综合研究指导职工学校的教育行政和教学业务工作，制定有关的政策，编审教材，培训师资，办好电视、函授、业余大学，职工进修班和地区性职工学校。

劳动总局负责综合研究和指导工人技术培训和徒工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技术考核办法和有关的劳动工资政策，使职工教育同劳动制度密切结合起来。

共青团要大力加强青工的政治思想工作，积极发动青工参加正规培训和业余自学。

其他部门和群众团体，都要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积极做好职工教育工作。

2.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成立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或充实、加强原有的工农教育委员会。委员会设办事机构，配备必需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3. 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行政负责主管本单位的职工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有关方面的作用。大中型企业要设职工教育的专职机构，小企业要有专人负责。各有关方面的具体分工，由企业自行确定。

4. 改进领导管理体制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因地、因厂制宜，不要一刀切。目前办学成绩较好的地区和单位，其领导管理办法保持现状，并应总结经验，继续办好。

(十) 由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组织有关部门着手制定《职工教育法》，明确规定：职工教育的地位和任务；领导管理体制和各方面的责任；职工的学习权利和师生的待遇；办学形式、经费来源和师资配备等，为进一步开展职工教育提供法律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国家科委《关于我国科学技术 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六日

国家科委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召开的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和科委《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符合中央、国务院所提出的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会开得好，《提纲》也是好的。现将《提纲》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科学技术要走在生产建设前面。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国内外的经验证明，要建设现代化的国家，必须依靠科学技术。我们在这方面曾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从领导思想来看，我们又长期对科学技术的作用认识不够，实际做法上也有不少左的东西。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对于科学技术的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提高。真正使它在现代化建设中占应有的地位，充分发挥作用，还需要全党同志进一步提高自觉性，做许多扎扎实实的工作。三十多年来，我们吃不重视科学技术的亏是不少的。这种状况如不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没有成功的希望。为此，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对科技工作有正确的认识，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把科技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要用事实教育全国人民，使大家真正了解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巨大作用。

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科学技术门类很多，应当为各个方面服务，但主要应为经济建设服务。基础理论研究，仍然需要稳定地、逐步地发展。前一时期科学技术工作总的方向是对头的。现在加以重申和强调，目的是为了把这个方针进一步明确起来。方针明确了，任务才能提得合适，体制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才易于解决。

要大力抓好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要尽可能地把军用科研成果转移到民用方面

来。要善于引进为我国国力所允许、适合我国情况的国外先进技术，并组织力量加以消化吸收、推广应用。要帮助厂矿企业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抓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可以促进生产，扩大经济效益，还可以发现和有助于解决科研工作本身存在的问题。对于善于按照科学规律办事、运用科研成果取得成绩的，要给以奖励；对于违反科学常识搞瞎指挥、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给以批评甚至处分。

三、上述科学技术的发展方针和任务，要体现在下一个五年计划纲要和十年规划设想中。对科学技术的发展要看得远一些。中央、国务院责成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准备起草十年、二十年的科技发展规划。在长期规划中，要把经济、科技的发展和整个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考虑，克服相互脱节的毛病。经济建设工作既要依靠社会科学，又要依靠自然科学。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主要负责同志，都要自觉地把经济建设工作同科学技术成果的运用和推广有机地结合起来，借重科学技术的力量推动经济的发展。

国家科委和各省、市、自治区科委，作为同级党委和政府的科学顾问，应该围绕重大课题和重大建设项目，发挥组织作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国家科委要密切协作，共同安排好研究、试制、推广应用的重大项目。既要搞好重大的单个项目的研究，又要加强地区性项目和行业性项目的综合研究。

四、为使科学技术在国民经济中真正发挥作用，现行体制需要逐步加以改革。当前应先在实际工作中，在基层单位之间，加强协作，密切联系，逐步打破地区和部门的界限。科研单位应向生产单位提供成果，开展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任务。科研单位同生产单位之间，可以采用合同制，有的还可以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

五、中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要重视和运用科学家的力量，在整个社会造成尊重科学、尊重科学家的风气。我国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多年来在物质条件困难的情况下，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夜以继日，忘我工作，取得了一批又一批的科研成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做出贡献。他们无愧于党和人民的期望，理应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爱护和支持。经济、技术、科学、教育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积极把德才兼备而又懂得科学技术的人才吸收到领导班子中来。要提倡工农干部学科学、学技术，提倡全党干部学科学、学技术。要从儿童教育入手，从小打下爱科学的基础。报刊、出版、广播、电视要进行科学技术的宣传。凡有条件的地方、

部门和单位，要开设专门的学校、班级，举办专门的讲座、报告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和广泛采用实例宣传它的重要作用。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 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全国科学大会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在物质条件还很困难的条件下，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勤勤恳恳，忘我工作，取得了一批重要科学技术成果，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在科学技术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在经济调整期间科学技术发展的方针还不很明确，科学技术同经济的结合还不够紧密。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底，国家科委召开了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工作会议的文件，着重讨论了科学技术的发展方针问题，并对今年工作作了安排。

下面着重汇报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方针和贯彻这个方针的几项措施。

第一部分 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方针

经济的调整，经济建设方针的转变，要求科学技术发展方针也有相应的调整。而要调整得当，必须切实地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清理“左”的影响。

这几年来，为改变轻视科学技术、歧视知识分子的状况，各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要彻底肃清“左”的影响，还需要做很大的努力。这次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着重清理了在科学技术的发展目标、事业规模、发展速度、管理体制上的“左”的影响。比如：提出“超英赶美”、“国外有的，我们都要有”、“建立完整的体系”等不切实际的要求；在科学研究课题的安排上蜂拥而上、重复浪费的现象；对某些科学研究成果估价过高，或者浮夸不实；研究试制经费全由政府财政包下来，成果无偿转让，不能充分发挥企业和研究机构的积极性；以及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一个时期里，还深受盲目乐

观、“大干快上”情绪的影响等。

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经济建设结合不密切。比如：对大量使用的、影响广泛的生产技术重视不够；好高骛远，总想在科学技术的前沿做出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独创成就，而忽视学习掌握国外业已成熟的技术，不愿意花力量去消化吸收、推广应用；不注意把军事科研成果移植到经济建设中去；对于长远的、影响国民经济的重大课题缺乏全面的有力的组织协调，科学技术工作不能适应经济建设的要求等。

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我们对今后一个时期科学技术发展的方针概括为以下五点：

第一，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应当协调发展，并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首要任务。

现代科学技术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已经不限于一项项具体的技术成果在生产上的应用，而是从宏观上对国家的经济决策、发展战略将会起到重要的影响。比如：经济建设目标的确定，经济结构的改革，生产力的合理配置，资源的合理利用，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经济政策的制定等等，都必须重视科学技术的因素。今后，我们必须更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大力加强经济建设中影响广泛的、大量使用的生产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保密条件的许可下，还要积极地把军事科研成果向民用方面移植。

各级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应与各级经济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自然资源、自然条件等各种基础资料的调查研究，分析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趋势，学习和了解经济知识和经济状况，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研究和规划的制订工作。我们很赞成陈云同志提出的吸收专家作为决策的参谋的意见。这也加重了科学技术人员的责任。

第二，着重加强生产技术的研究，正确选择技术，形成合理的技术结构。

工农业生产技术的研究，应以促进发展人民需要的、价廉物美的商品为目的。要组织好相关技术的配套，组织好科研、设计、生产的配套，使科研成果不至于只是停留在展品、样品上。生产技术的改进和提高，一定要讲求经济效益，从选题开始，就要注意技术评价和经济效果的分析，做好论证工作。

在生产技术的研究方面，要对近期的需要和远期的需要，对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统筹安排，合理部署。当前尤须注重开发研究，大力提高基础元器件、材料的质量和性能，提高基础工艺的技术水平。

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在今后一个很长的时期里，我们工农业生产的技术结构，将是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以至手工劳动并存的多层次结构。为了适当地选择技术，需要综合地比较、分析以下一些因素：充分利用自己的资源条件；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提高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改造进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创汇率，节约外汇支出；减少和避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

第三，必须加强厂矿企业的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

厂矿企业的科学技术工作是一个薄弱环节。全国几十万个企业和广大农村，它们的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决不可能只是依靠少数研究机构。我们必须提倡和支持工农业生产第一线的科学技术人员，以及广大工人、农民，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推广和开发新技术。对他们所取得的成就应给予奖励。

现有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和经营管理水平千差万别，产品的花色品种繁多，技术改造的要求也极不相同。只有在厂矿企业里，广泛开展技术革新，积极采用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加速产品更新换代，才能使企业不断获得技术进步，不断提高竞争能力，迅速适应市场变化，迅速增加经济收益。

厂矿企业的技术研究，一定要充分发挥企业现有的科学技术力量的作用和充分利用企业内部的物质条件，根据需求和可能，由小到大，逐步发展。应当发挥自己的优势，并注意同别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协作，吸收和购买他们的技术成果。

要鼓励和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积极支援厂矿企业的技术研究工作。这种工作可以采取接受委托任务、合作研究以及建立各种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组织等方式进行。有的科研机构也可以同生产企业合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到厂矿企业去帮助工作，去兼职，或承担顾问、咨询工作。

第四，保证基础研究在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有所发展。

基础研究是科学技术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然科学研究的任务是认识自然规律，从而进一步掌握、运用这些规律。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需要有一定的基础研究的储备。一个国家必须有自己的自然科学知识基础，而且有些工作只能由我国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来承担。有些基础研究对于现代科学的整体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从提高高等教育水平的角度来看，也需要开展相应的基础研究。当前，我们要着重加强同国

民经济发展有关的基础研究，提高研究工作的质量和成效。学术论文应有严格的科学性，有精确的论证和数据。衡量一个科学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成就和水平，学术论文和研究工作报告是一种重要的尺度，但不是唯一的尺度，还应重视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切忌片面性。

目前，我国基础研究方面的费用只占民口科研经费的百分之五上下，是不多的。基础研究的周期往往比较长，要保持稳定性和继承性，不要轻易地、草率地忽上忽下，要看得远一点。如需变动，应当经过同行评议。对于那些投资多的大型科研工程，在最近十年内，只能少量地搞一点。

第五，把学习、消化、吸收国外科学技术成就作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的重要途径。

我们要清醒地估计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我们应该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指导下，积极学习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在今后一个时期里，重点应当放在学习、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对我国适用的技术成果上。学习那些技术，要有选择。要从我国的经济需要、技术基础等条件出发，不要什么都追求最新的最先进的。当然，科学理论的研究，同技术有所不同，它需要及时掌握最新的理论知识和成果，并且在这基础上力求有新的发现。

学习外国同自己的研究和创新必须结合起来，否则就谈不上真正的消化吸收。大量的技术并不需要花钱去买，而是需要我们在自己的科学技术研究中，通过文献资料的调查研究、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样品的分析等方法，加以掌握。需要花钱购买的技术，应当有统一的规划。今后的引进，主要是买技术、买软件，买样机。技术引进要同国内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统筹安排，要和老企业的改造结合起来。

贯彻实现上述科学技术发展方针，将使科学技术工作更加切合实际地、健康地发展，更能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部分 贯彻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几项措施

我国长期以来，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互相脱节，原因是多方面的。科学技术为经济发展解决重大课题不够，经济发展对科学技术的依靠也很差。我们认为，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对编制计划的指导思想、指标体系和计划方法等应作适当改革。要对科

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作三位一体的总体考虑、综合平衡和统筹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各项内容要充分考虑技术进步的因素。工农业的技术改造和发展新产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计划应当成为国民经济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国家科委和各地方、各部门的科技机构，除积极参加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以外，应当与计委等有关部门一起，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提出的要求，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与可能，编制科学技术发展五年计划和十年设想。在此基础上，再考虑二十年的远景规划。

为了促使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贯彻上述方针，必须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在第六个五年计划中，科学技术要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解决几个重大问题。

我们初步选择的重点项目，有农业、轻工业、能源开发和节能技术、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材料工业、新技术等七个方面的十多个重点项目。

同时，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民口科研工作的协调，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浪费。

科研优先项目的选择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必须广泛吸收科学技术专家和各部门领导干部参加，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进行全面的综合的分析研究，才能做好。我们准备在今年内基本完成。

二、研究和制订重大技术政策。

技术政策的制订，往往涉及许多方面。我们准备会同国家计委、经委、建委、农委、能委和机械委等有关部门一起来搞。在今明两年内，准备就以下几项重大技术政策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一是有关农业的重大技术政策。根据自然条件确定农业多种经营的区划、防止生态的恶化、确定农业投资的使用方向，以及合理进行农村的全面建设等。

二是能源政策。重点是节能的各项技术政策，开发常规能源的优先次序，解决农村能源的途径，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等。

三是建筑及城市建设政策。重点是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结构体系，采用新型建筑材料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农村房屋建设，大、中、小城市的合理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等。

四是交通运输政策。重点是各种运输方式综合地、合理地配合，大宗货物运输方式

的合理选择，各种运输工具的动力发展方向，集装箱运输技术的发展等。

还要对机械装备的技术政策，材料的技术政策，采用新兴技术（计算技术、核能技术、激光、集成电路等）和发展新兴工业的技术政策等进行研究。

各地方、各部门要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技术政策的研究。

三、加强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实行有偿转让。

在经济体制的改革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推动下，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比以前受到更多的重视，对提高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增加产值和利润，促进产品更新换代，降低能源消耗，消除环境污染等，起到积极作用。如鲁棉一号在山东省推广八百五十万亩，配合相应的栽培技术，使平均亩产提高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上海市推广了“黑曲霉素”新菌种、电解银催化剂等七项成果，仅投资二百一十三万元，每年可获利润约四千七百万。冶金部研究成功电真空器件用的消气剂，及时建设了生产线，现已应用于五十万只电视显像管和三百万只日光灯管上，前者可以提高寿命几倍，还可供出口。

但是，目前应用推广较快的大部分是基层单位创造的小成果，而那些投资大、费时多、难度高、对国民经济影响大的成果，反而推广得很差。选题不妥或技术不过关、不配套是一个原因，这是科学技术部门的责任。另一方面，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安排不上计划，资金解决不了，无法投产，也是重要的原因。还有价格、税收等政策不合理。为此，我们建议：

第一，对投资较大，对国民经济影响也大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要列入国民经济计划，作出合理的安排。

第二，挖革改经费应有一部分用于推广成果。

第三，明确分工。科委负责推荐可供推广的成果，经委、农委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改革价格、税收等政策。

从去年开始试行科学技术成果的有偿转让，对应用推广和调动科研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效果显著。转让所得报酬，除应上缴一部分外，建议大部分留给转让单位，主要用于扩大研究试验，添置仪器设备，也可以有少部分用于集体福利事业和奖金。如果收入全部上交，转让的积极性没有了，不利于应用推广，不利于发展生产。

四、组织好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

国务院最近颁发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凡引进技术包括引进成套设备项目中的技术，由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委进行审查。今后引进技术，首先必须适合我国的具体情况，要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凡国内已经掌握的技术就不再引进。国家科委要会同进出口委共同编制技术引进计划，作为科学技术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技术论证由国家科委组织技术、经济专家及领导干部共同审议，进行现场调查研究，提出是否引进的审议书。如通过论证，认为技术上可行的，其他条件如：有无投资，何时引进，从哪国引进，以及对外谈判等，再由进出口委审定。技术引进要采取多种方式，并尽可能与国际间的科技合作和交流，以及技术援助结合起来。

七十年代以来，我们通过国际合作、交流与技术引进，得到了一批比较先进的技术，这是一笔巨大的物质和技术财富，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应认真将技术资料鉴别、翻译、复制，进行系统的分析研究，提出消化吸收和移植的方案。

引进技术由部门和地方负责组织消化、吸收。重大项目可由国家科委牵头，务期做到把引进的技术学到手。

由于消化、吸收所需的资金较多，科技三项费用、基本建设投资、挖革改费用、技术措施费和事业费中都要拿出一部分，用于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另外，请银行开辟低息或无息专项贷款，作为周转资金。

最近，我们已经出口了若干技术，例如水稻杂交新品种、制氧机散热片制造技术。有的正在谈判中。

五、改革体制和整顿机构。

科学技术战线体制改革，准备着重抓好以下几点：

第一，加强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

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推动下，厂矿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厂矿研究工作开展得较好的省、市，都救活了一批濒临倒闭的企业，或使它们转亏为盈，并生产出一批优质产品，进入了国内和国际市场。

目前，企业科研经费没有正常渠道。解决厂矿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经费的办法，应在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内部开支一定的研究经费。研究成果用

于生产，能够创造更多的产值和利润，增加社会财富，增加国库收入，这是合算的。我们建议，除去大型的、综合的、长远的科研项目以外，一般的新产品试制、新技术研究，国家不再拨款，由企业自给，以增强企业的经济责任。企业科研经费（包括支付技术转让费用和委托科研、试制费用）可以从三个方面解决：一是更新改造资金；二是企业管理费；三是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可以从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

第二，促进科研单位同生产单位相结合。

我国的科学研究体制，也要有自己的特点，目前我国的情况是大量的研究试验工作都在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中进行。因此，必须解决科研单位同生产单位结合的问题。

国家科委准备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重大项目，发挥组织作用。各省、市、自治区科委和各部门也要组织一些地区性或行业性的重大项目。

科研单位要继续进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有权在完成国家和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的前提下，接受有关部门和企业委托的研究和试制任务，要提供咨询、服务。接受委托的单位，还可以去组织和吸收有关单位参加。目前应积极推行合同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条件的单位，还可以组织科研和生产的联合体。

第三，整顿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的调整工作，任务很重，问题较多，需要用二、三年的时间逐步加以解决。

现有科研机构的整顿，请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制订出合理整顿的具体方案，逐步加以实施。在调整期间，一般不再新建独立科研机构，个别特殊需要的，要经国家科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整顿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树立一个严肃的求实的学风，建立和健全研究工作良好秩序。科学研究是探索客观规律的、实事求是的工作，容不得半点马虎、浮夸和虚假。在课题的选择上，要有周密的调查研究。在研究和实验上，要有科学的操作规程。对研究的结论和数据，要有严格的检验，杜绝任何投机取巧、弄虚作假的不良倾向。

第四，国家拨款的科研经费问题。

为了改进科研经费的管理，我们准备从明年起把新产品试制费（即科技三项费用）改为“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基金”应逐年有所增加，保证科研工作稳定地持续前进。使用基金按项目签订合同，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和偿还能力，实行无偿或有偿资助，取

消层层切块补助的办法。基金可分为国家科委、中央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三部分，分别进行管理。

六、搞好学术、技术交流和科学普及活动。

为了贯彻执行上述方针，需要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技术交流活动，加强科学普及工作。要重视出国考察和参加国际学术活动，派真正懂行的人去，队伍要精干，切实避免重复考察。要尽量利用情报、文献和各种刊物进行学术交流和掌握国际学术动态。科普出版部门要针对不同年龄、不同情况的需要，出版更多、更好的科学普及读物。要利用电视、广播、讲座等形式，组织丰富多彩的科学普及节目。要特别加强青少年中的科学普及活动，如举办各种科学讲演、科学竞赛、课外科学研究小组等。普及科学要从幼儿教育开始，使我国新一代从小养成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气。

以上，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方针和贯彻这个方针需要采取的几项措施。为了正确执行这个方针，我们认为，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科学技术工作，科学技术的地位有了提高。但是，发展情况还不平衡。我们建议，各部门、各地方的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科研机构的党组织要充分调动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为他们的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使他们在发展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建设中作出尽可能大的贡献。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应该成立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它的学术领导作用。在厂矿企业，要让科学技术人员有职、有权、有责，使他们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我们相信，只要加强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科学技术发展方针，加强各方面的协作配合，我们的科学技术工作就一定能够取得更大的成绩。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商业部 关于加强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蔬菜生产 及经营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

现将农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蔬菜生产及经营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今年春季蔬菜生产供应情况总的比去年要好。但由于这些年来蔬菜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没有及时解决，问题越积越多，许多城市蔬菜供应量少、价高的情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为了进一步改善蔬菜供应，城市和工矿区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抓紧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凡属影响蔬菜生产的各种问题，例如郊区蔬菜生产基地规划和建设，蔬菜生产资料的供应(包括城粪下乡)，蔬菜收购价格的安排，蔬菜生产科研及技术推广，以及改进经营管理等问题，都要逐个加以解决。特别是基建占用菜地，必须严格审批手续，要坚持先补上新菜地再占用老菜地的原则。

实践证明，城市的蔬菜工作只抓一阵子不行，松一阵紧一阵也不行。各大中城市和工矿区政府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经常抓这项工作。一年至少要开几次会议研究蔬菜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农业、商业、财政、物资、供销、工交以及卫生、城建等各有关部门都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城市蔬菜工作有明显好转。

农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大中城市和工矿区 蔬菜生产及经营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日

关于蔬菜的生产和供应问题，陈云同志在去年十二月中央工作会议上作了重要指示，各地正在贯彻落实。现将我们了解的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最近一两年，多数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蔬菜供应数量少、质量差、销价高的情况比较严重。北京市一九八〇年一至五月鲜菜上市量比一九七九年同期少百分之三十二点五，每日人均不到四两。上海市一九八〇年一至十一月上市量比上年同期少百分之二十七点六，最紧张时，供应量不及需要量的四分之一。武汉市一九八〇年一至八月每日人均供应仅半斤鲜菜。全国三十五个大中城市一九八〇年收购郊区蔬菜一百五十九亿斤，比上年减少百分之十五。上半年收购鲜菜只有四十七亿八千多万斤，比上年同期减少百分之二十八；下半年秋冬菜供应也比较紧张，北方秋菜比上年减少十亿斤左右。

在这同时，各地蔬菜零售价上涨。三十五个大中城市一九八〇年上半年每担鲜菜平均价八元四角三分，比一九七九年上半年提高了百分之七十七点九。京、津、沪等十一个城市，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九年零售价提高了百分之七点八。而且，各地上市蔬菜花色品种减少，质量不及过去。加之商业网点不足，即使旺季，群众买菜也要排队，买菜难成了城市居民一大负担。

蔬菜是人人天天离不开的副食品，蔬菜供应好坏，直接关系到亿万群众的日常生活，关系到政治上安定和顺利进行国民经济调整。由于蔬菜供应紧张，人民群众反映十分强烈，需要尽快改变这一状况。

据我们调查，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蔬菜供应紧张的原因，除一些地区气候不正常、自然灾害较重以外，主要是由于不同程度的忽视了城市近郊区农业生产以菜为主的方针，在经济政策和蔬菜经营上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如原有老菜田大量被城建征占，新菜地基本建设跟不上；有些蔬菜生产资料货源不足，价格上涨；蔬菜成本增

加，有的粮菜比价不够合理；有些地方思想政治工作薄弱，蔬菜和工副业的关系处理不够好；蔬菜品种退化，病虫害严重，肥料不足，导致单产下降；经营方面销售网点少，贮藏设备严重不足，等等。为了把大中城市和工矿区蔬菜生产、供应工作搞好，建议：

一、大中城市近郊区农业生产要坚决贯彻以菜为主的方针。这几年，中央、国务院一再重申这个方针，但在不少地方这个方针未能很好贯彻落实。大中城市各级政府都应把蔬菜生产、供应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上，经常加以研究，并组织协调好农业、商业、财政、物资、工交以及卫生、城建等各方面的力量，切实把蔬菜生产工作做好。大中城市发展规划，要包括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的规划。要认真贯彻菜区的各项经济政策，搞好生产责任制，帮助蔬菜社队处理好蔬菜生产与工副业以及同粮食生产的关系。在劳动力安排和生产资料分配上，要优先保证蔬菜生产的需要。力争在一九八一年内使蔬菜生产、供应工作有明显好转，并在今后两、三年内，逐步做到蔬菜上市数量充足，品种多样，供应比较均衡，价格稳定。

二、安排蔬菜生产要坚持产稍大于销的指导思想。要保证有足够数量的播种面积，并留有一定的安全系数，立足于抗灾夺丰收。大中城市蔬菜供应主要靠自己，以郊区生产为主，全国调剂为辅。如要求有种植商品菜习惯的山东、河北、河南、广东、云南等省提供一定数量的蔬菜进行调剂，事前要签订合同，以便产区有计划地安排生产，支援大中城市和工矿区。

三、建立比较稳定的蔬菜生产基地。近几年基建占用菜地很多，对郊区蔬菜生产影响极大。近三年，北京市郊区菜地被征占三万多亩，武汉市被征占三万多亩，上海市二万亩，其它大中城市也存在着类似情况。如何把菜田稳定下来，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必须严格控制基建占用菜地，必要的征占要严格审批手续，并要先补上新菜地后再占用老菜地。严禁一切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租赁菜地。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把郊区蔬菜基地建设好。

四、对蔬菜所需生产资料要统筹安排，及时供应。近年来，生产资料的供应还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如北京市郊区蔬菜生产每年需苇子五、六万担，只能供应一万多担，牌价每担四至六元，其余四、五万担要由社队到外地自行购运，每担高达十五到二十元。这样，大大增加了蔬菜生产成本，影响了菜农的收入，挫伤了种菜的积极性。因此，蔬

菜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应列入当地物资供应计划，并通过地方物资部门和供销部门与菜区社队签订物资供应合同，保证供应。蔬菜生产需要的优质化肥(包括复合化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农用塑料薄膜以及一些三类物资等，要积极组织货源，抓紧安排。各级供销部门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精简流通环节，减少流通过费用，争取做到微利不赔。同时，在稳定蔬菜零售价格的情况下，由各地按照规定的权限，参照历史上合理菜粮比价，安排好蔬菜收购价格，以保证菜农合理收益。

五、加强科学种菜工作。当前重点要抓好蔬菜育种、良种繁育和病虫害的防治。大中城市的农科所、农业技术推广站、植保站(所)，要把蔬菜科研和技术推广做为主要工作任务来抓，切实加强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现在不少地方蔬菜单产低于五十年代的水平，各地区要认真落实科学种菜的措施，从恢复和提高单产中来增加菜农的收入。工业生产和供销部门对提供的蔬菜生产资料要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和使用、保管的指导工作，提高使用效果，延长使用年限，降低蔬菜成本。

六、改进蔬菜经营工作。蔬菜具有品种多、鲜嫩易腐、季节性强等特点，要求经营环节少，管理办法灵活。目前大中城市实行的包销办法，好处是有利于统筹安排和稳定价格，问题是包得过死不利于调动菜农和商业经营的主动性、积极性。五十年代中期，陈云同志曾提出大中城市的蔬菜经营可设立统购包销的国家市场与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相结合的蔬菜市场。各地要结合当前情况，对蔬菜的购销形式、淡旺调剂、价格政策、网点增设、贮存设施、经营环节等，研究总结经验教训，因地制宜地提出改进方案，有计划地稳步进行改革，使之更适应蔬菜这种商品的特点。

七、搞好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工作，关键在于加强领导。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同志指出，对蔬菜问题要查原因，定办法，宁多勿少，省、市、自治区领导一年至少抓四次。希望各地加强对蔬菜生产的领导，农业、商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要加强对菜农的思想教育，切实搞好蔬菜生产，满足城市需要，增加集体收入，巩固工农联盟。要加强对商业职工的教育，大力支援农业生产，正确执行购销政策、价格政策，改善经营管理，组织好市场供应，安定人民生活，为发展大好形势和四化建设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 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

国务院同意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报告》。为了加强对烟草行业的集中管理，改善市场卷烟供应，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决定对烟草行业实行国家专营，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并授予一定的行政管理权力。

总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供产销、人财物的集中统一管理。卷烟销售业务，公司管到批发，零售业务仍归商业、供销部门和批准的集体、个体商业经营。总公司成立后，委托轻工业部代管。

河南、山东、云南、贵州等烟叶集中生产的省，应尽快成立省公司，其它省、市、自治区也应积极筹办省、市、自治区公司。

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的报告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紫阳、万里同志关于烟草实行专营的指示，经我们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商业部、财政部、供销总社等有关部门反复研究，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一、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对烟草生产、收购、加工和市场安排全面负责，实行供产销、人财物集中统一管理。烟草的良种推广、科学种植、收购、复烤、分配调拨，以及种植和复烤所需物料的分配，统归公司负责；卷烟工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统一收归公司管理；卷烟销售业务，公司管到批发，零售业务仍归商业、供销部门和批准的集体、个体商业经营。

二、总公司的生产、基建、财务、物资供应等项计划，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按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总公司直接上报下达。

三、卷烟工业的税收和利润分配，本着兼顾国家、地方、公司和企业四者利益原则，采取中央和地方比例分成办法。具体分成比例，请财政部商同地方，提出方案。

四、总公司下设省、市、自治区公司，实行总公司、省级公司和企业（包括生产厂、二级站）三级管理、三级核算，自负盈亏。

烟草总公司设在北京。除西藏外，在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设立烟草公司或总厂，管理本地区供产销业务。西藏卷烟批发业务由四川省烟草公司代管。

成立烟草公司，要有步骤地自下而上地进行。首先把省、市、自治区的烟草公司成立起来，特别是烟草生产集中地区应当尽快成立，为总公司的成立打下基础。在总公司成立以前，设立筹备工作组，由国家计委顾秀莲、商业部高修、轻工业部宋季文、供销总社郭月斋四同志组成。工作组议定的事项，暂由各部门按现行分工组织执行。省级烟草公司要承担调拨分配任务。当前，要切实抓好烟叶的生产、收购、调拨工作，解决烟叶的流失；对计划外的小烟厂，要重申国务院〔1977〕155号文件批转轻工业部、财政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整顿计划外卷烟厂的报告》的精神，一律关停；计划内的企业，要切实整顿好，努力增加生产；卷烟由商业部门收购，工厂不要自销，以便统一安排市场供应。

卷烟实现了专营，把甲乙级烟的比重由43%提高到55%，滤嘴烟的比重达到12.5%，铝箔包装烟比重达到25%。一九八五年产量搞到二千万箱，税利将由一九八〇年的五十亿元增加到八十亿元。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批。

赵紫阳总理和穆罕默德·齐亚·哈克总统 就中巴两国建交三十周年互致的贺电

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将军阁下：

今年五月二十一日是中巴两国建交三十周年的喜庆日子。我以十分愉快的心情，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总统阁下及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和衷心的祝贺。

中巴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已有二千年的历史。这种传统的友谊在两国建交三十年来，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有了新的、巨大的发展。我们两国在双边关系和国际事务中，一直互相支持，真诚相待，进行着卓有成效的合作。中巴友好合作关系不仅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而且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我相信，在未来的岁月里，有着牢固基础的中巴友好合作关系，通过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必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祝中巴友谊永葆青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先生阁下，

阁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建交三十周年的喜庆日子里，我十分高兴地代表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中国政府和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三十年来，中巴关系在各个领域里的发展都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榜样。中巴关系没有因国际形势的变化而受影响。这一友谊具有坚定的原则，而这种原则正是我们两国制订政策的基础。巴基斯坦人民为此而感到骄傲。

巴基斯坦高度赞赏中国提供的、旨在使我们达到自力更生目标的无私援助和合作。中国为维护巴基斯坦的独立和对付它面临的危险所给予的经过时间考验的援助，为你们伟大的国家赢得了我国人民的最深切的敬意。

我深信无疑，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巴关系将变得更加牢固和深入，因为这符合我们两国人民的愿望，并将对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和谐作出宝贵的贡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穆罕默德·齐亚·哈克

赵紫阳总理致制裁南非国际会议的贺电

巴黎

制裁南非国际会议：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衷心祝贺制裁南非国际会议的召开。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顽固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一贯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提出的对南非实行制裁和禁运武器等合理主张和正当要求。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与非洲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反对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努力。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

工商税收是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依照国家的税收法令，如实地办理纳税申报，及时足额地交纳税款，是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为了正确贯彻国家的工商税收政策，维护税收法令的严肃性，确保国家税收收入，国务院决定，必须对纳税单位和个人在纳税中发生偷漏、拖欠工商各税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为此，特通告如下：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各纳税单位和个人要对纳税的情况认真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的结果报告当地税务机关。

二、检查清理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的时限：偷漏税款，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拖欠税款，不论是什么时间拖欠的，都要进行清理。

三、纳税单位和个人在自查中主动检查自己的问题，并及时补交拖欠、偷漏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可以从宽处理，免交滞纳金和罚金。纳税单位和个人拒不自查补交，或者弄虚作假，掩盖偷税、漏税真象的，经税务机关检查核实，依照税法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纳税单位和个人拖欠的税款，必须限期如数补交，并从拖欠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二）拖欠税款经多次催交无效的，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连同应交的滞纳金，一并扣交入库。

（三）纳税单位和个人偷税、漏税的，必须限期补纳应交税款，并按国家税法规定处以相当于偷漏税款五倍以下的罚金。

（四）偷税或者抗税不交，情节十分严重的，除了依法补交税款，处以罚金以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还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纳税单位和个人对税务机关的核定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应当先补交税款，并

按规定交纳罚金或滞纳金，然后将意见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交纳。上级税务机关应当抓紧研究，及时作出处理。

五、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开业和停业，都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和财务监督，并按时报送会计报表，如实提供有关纳税资料。

六、税务干部携带税务机关的证件，执行征收管理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刁难。

税务干部应当加强税收政策和法令的宣传，实事求是，依法征税，耐心说服，平等待人，防止简单粗暴。遇有无理取闹，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或者以其它威胁方法，阻挠税务干部执行任务等事件，应将肇事人移送当地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七、伪造证件，冒充税务干部骗取税款的，纳税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维护国家税收法令，人人有责。一切单位和职工群众对纳税单位和个人偷税、漏税的事件，对税务干部营私舞弊的事件，都有权进行检举或控告。经过查实处理以后，税务机关可依国家规定，给予检举、告发人以适当的奖励，并为他们保守秘密，保障其合法权利。检举、告发人受到打击报复时，税务机关对打击报复者要及时提出意见，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认真贯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 教育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二日

最近，国务院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职工教育工作会议：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主要是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央这个《决定》和这次会议精神，对于推动职工教育工作，搞好国民经济调整，

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将起十分重要的作用。《决定》中明确规定，劳动部门要负责综合研究和指导工人技术培训和学徒培训工作，组织制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技术考核办法和有关劳动工资政策，使职工教育同劳动制度密切结合起来。这是一项十分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要抓紧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的有利时机，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推动工人技术培训工作的开展，逐步做到劳动工资制度和教育制度密切结合。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劳动部门要积极组织学习、贯彻《决定》和这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要认识到职工教育是开发智力、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持续发展国民经济的可靠保证，是加速实现我国现代化的一项战略性措施，同现代化建设的成败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因此，劳动部门综合研究、指导和管理工人技术培训工作是责无旁贷的，一定要作为一件大事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努力做好。

二、根据《决定》和这次会议精神，首先推动各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组织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制定规划，提出措施，组织广大工人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争取在五年内把职工轮训一遍。在学习技术理论和操作技能方面，务必使工人按照技术等级标准能够达到本等级应知应会的要求，熟练地担任起自己的岗位工作。要重点抓没有经过正规技术培训的青壮年工人的培训工作，采取脱产和半脱产的方式，系统地学习技术理论课程和相应的文化课程，使他们从低级技术水平提高到中级技术水平（技工学校毕业生的水平）。当前要特别注意对关停并转企业的职工培训。

三、必须抓紧、抓好学徒培训工作。要明确学徒在学习期间的主要任务是学习，企事业单位不能把他们单纯当作劳动力来使用。既要抓学徒的思想政治教育，又要抓文化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的学习，还要关心他们的生活和身体健康。各地劳动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抓好典型，组织经验交流，推动工作的开展。

四、逐步建立健全工人技术考核的制度。今后，对于进厂的新工人，都必须按规定的目标要求，经过正规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技术岗位；凡是工人调资、晋级、提拔以及转改新的技术工种，都要经过正规培训、考核合格才能进行。对各种技术工人，都要严格按照《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进行考核，合格后才能承认其正式的技术等级，并发给证书。对于这项工作，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一些企事业单位在一些关键性的技

术岗位，先行试点，摸索经验，然后再逐步推广到其他的技术岗位。进行试点的企业单位，可以在企业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有劳资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学徒、工人的技术考核工作，并逐步建立工人技术档案制度。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也可以由劳动部门牵头，建立地区性的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着手抓这项工作。

五、关于机构编制问题。各地劳动部门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研究和提出省（市、自治区）、地（市）、县各级劳动部门培训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意见，向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申请解决。各省、市、自治区劳动局（厅）要加强领导，尽快地配备和充实培训工作人员，做到有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

六、进一步加强对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和各种职业训练班的综合管理工作，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厂矿企业办的技工学校，应该充分挖掘潜力，承担培训在职职工的任务。

各地劳动部门在开展工作的時候，要注意做好调查研究，抓好典型，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同教育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在各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协作，把工人技术培训推向一个新阶段，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望各省、市、自治区劳动局（厅）把有关贯彻执行的情况和典型经验及时送给我们。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解决 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 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

为了在经济调整中继续贯彻执行中央〔1980〕64号文件提出的就业方针，促进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好劳动就业工作，应当采取积极态度，统筹规划，合理解决民办集体、街办小集体、劳动服务公司办的生产、服务网点和个体工商

户所需要的场地问题。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对于发展城镇各种类型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需要增设的新网点和厂房，当地劳动、房产管理、城市规划、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共同研究，统筹规划。所需场地，由所在城镇的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商同有关部门作出安排。在有利于发展经济，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影响市容，不妨碍交通的条件下，应当积极支持，给予方便，抓紧解决。要搞好场地的合理布局，防止盲目发展。

二、为了活跃市场，方便群众，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经城市规划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定，征得当地公安局同意后，可以在市区划出一定的地段，恢复传统的摊市（早市或夜市）和小商品市场，允许集体和个体摆摊设点从事商业服务活动。

三、城市人防工程，适宜改作营业间的，在人防和房管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可以租借给集体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使用。

四、城镇临街的新建宿舍楼房的一层商业用房屋，可由房管部门租给集体企业或个体户，作为营业门面。（房租可按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税金、利息等五项因素计算。）

五、凡是原来的临街营业门面房，现已改作仓库、宿舍或其他用途的，要尽可能腾出来，租借给集体企业或个体户作营业使用。商业繁华区域的临街住户、公房，房管部门要协助调换住房，改作营业铺面。

六、城市规划“红线”以内，短时期不能施工的地段，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可由劳动服务公司与城市规划部门签订临时租用协议，搭设临时棚房，但要符合防火要求，并保证届时拆除，不能影响施工。

请你们按照上述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共同研究提出具体办法，报当地人民政府核定，并组织、督促落实。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本刊登记：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本刊代号：2—2 全年定价：2.60元

邮政编码：100017
